

潮州市腾福陶瓷有限公司瓷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腾福陶瓷有限公司瓷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腾福陶瓷有限公司瓷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腾福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环东路东侧
环评机构：	四川环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腾福陶瓷有限公司瓷泥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环东路东侧，占地面积 2666.67m ² ，建筑面积为 11400m ² ，预计建成后年产成品瓷泥 30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凤水总干渠，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通过三面围蔽、遮雨棚、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的影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杂质、含铁污泥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